



強制安全規範

除下述 1-3 戶住宅建設和改建專案的規定外，應為每個工地指定專門負責該工地的 COVID-19 官員（可以兼任衛生與安全官）。

除下述 1-3 戶住宅建設和改建專案的規定外，承包商工地具體專案的 COVID-19 官員還應向業主代表每天提交一份書面報告。COVID-19 官員應保證承包商及所有分包商充分遵循 B 部分和 D 部分的要求，包括（COVID-19 施工安全指南）。

對於複雜的大型施工專案，市鎮政府可能會額外要求業主制定並提交一份針對工地的風險分析和 COVID-19 強化安全計劃，文件中可包括具體應對該專案或該專案類型特定風險的額外要求。市鎮政府應審核、批准此類計劃，並可能要求此類專案暫停施工，直至此類風險分析與計劃並獲得批准。此類 COVID-19 強化安全計劃經核準後，違反計劃的行為將面臨與違反《COVID-19 施工安全指南》同樣的處罰。

對於由州政府機構或主管部門從事、管理或出資的所有專案，應由專案的公共業主和專案所在地的市鎮政府共同承擔執法責任。公共專案的業主對遵守和執行規定負主要責任，包括由州政府機構或主管部門的員工或承包商經常執行工地檢查，這些員工或承包商應熟悉《COVID-19 施工安全指南》，有權在發現違規行為時強制實施指南規定，並停止現場施工。專案業主要在工地停工時或發生任何違反《COVID-19 施工安全指南》的行為時，通知工程所在地的市政部門，報告相應的矯正措施計劃，並應要求提供 COVID-19 官員的每日書面報告副本。雖然公共業主承擔主要執法責任，但市鎮政府仍有權對不符合《COVID-19 施工安全指南》要求的公共專案採取強制措施，包括授權命令專案停工，直至制定、批准、實施矯正措施計劃。

市鎮政府有權透過其公共衛生員工、建築檢查員或任何其他適當的官員或承包商強制執行《COVID-19 施工安全指南》

市鎮政府可能強制實施安全和距離規定，包括如果發現存在多項違反行為，要求業主和/或承包商保證工地安全，停止施工活動，直至制定、提交矯正計劃並獲得市鎮政府批准。

市鎮政府可能要求複雜大型私人專案的業主向獨立第三方檢查員或檢查公司支付費用（或繳付用於支付此類檢查費用的賬目）。第三方檢查員應僅對市鎮政府負責，並應負責代表市鎮政府執法。市鎮政府可能要求私人專案暫停施工，直至確定此類第三方檢查員。



A. 執法與監督



B. 員工健康防護

對患病員工到崗零容忍。如果您生病了，請待在家裏！如果您感覺不適，請回家！如果您發現有人生病，請讓他們回家！

如果有以下任一症狀，您應立即向自己的主管報告（透過電話、短信或電子郵件），並從工作場所返回家中，如果已經在家，請留在家裏。

如果您發現身邊有出現症狀或抱怨此類症狀的同事，應將他或她的情況報告給其主管（透過電話、短信或電子郵件），並要求其立即離開專案現場。

COVID-19 典型症狀包括：發熱、咳嗽、呼吸急促和咽痛。

換班前自我認證

開始接班前，每位員工向其主管做出自我認證：

- 過去 24 小時內沒有發熱或體溫超過 100.3 度、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
- 未與被確診為 COVID-19 的人有過「密切接觸」「密切接觸」是指與 COVID-19 檢測陽性的人共同居住、照料 COVID-19 檢測陽性的人、與 COVID-19 檢測陽性的人在 6 呎範圍內共處約 15 分鐘或直接接觸過 COVID-19 檢測陽性的人的分泌物（如共用食具、接觸咳出的飛沫），同時表現出有症狀
- 未被醫生或當地公共衛生官員要求自我隔離。

應要求有症狀或無法做出自我認證的員工離開工作現場並就醫，並由其醫療保健提供者做相應檢測。這些員工在獲得專業醫療人員允許前不得返回工作場所。



強制安全規範

防止暴露於病毒並限制病毒傳播的一般在職工作指南



B. 員工健康防護

- 請勿握手
- 經常用肥皂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或乙醇濃度至少 60% 或異丙醇濃度至少 70% 的酒精類洗手液
- 除獲得授權者外，承包商或州政府機構當地辦事處向所有人關閉
- 每個工作場所均應制定清潔和消毒程式，並張貼和傳達。這些程式必須涵蓋所有區域，包括拖車、大門、設備、車輛等，並應張貼於現場的所有入口處和整個專案場地
- 「禁止聚集」政策生效，個人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寸的社交距離
- 避免面對面的會議——關鍵情況下，要求面對面討論時必須遵循社交距離要求
- 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電話舉行所有會議。請勿召集 10 人以上的會議。建議利用手機、短信、網路會議網站和電話會議討論專案。
- 所有工作團隊會議/工間閒聊均應在室外，並遵循保持社交距離的要求
- 請保證所有員工始終保持至少 6 呎間距，以杜絕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 每次簡要佈置工作/工具箱會議時，都要詢問員工是否有任何症狀，如有症狀則將其遣送回家
- 每個工作場所均應配備 COVID-19 安全指南手冊和洗手說明
- 所有洗手間/移動廁所均應清潔，洗手站必須配備肥皂、洗手液和紙巾
- 所有表面均應定期清潔，包括表面、門把手、筆記本電腦等
- 所有公共區和會議區均應定期清潔並每天至少消毒一次，但最好每天消毒兩次
- 使用您自己的水瓶，勿與他人合用
- 為避免外部感染，建議每人從家中自帶食物
- 請在工休和午餐時段保持社交距離
- 咳嗽或擤鼻涕時用紙巾捂住，然後將紙巾丟入垃圾桶並洗手，如果沒有紙巾，咳嗽時用自己的臂肘遮住
- 避免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為避免傳播細菌，請你先自己洗手，然後再做清潔工作。請勿讓他人負責搬動、拆包和包裝您的個人物品
- 有關商務旅行的指引，請參閱州政府的[現行州外旅行令](#)。我們不鼓勵雇主要求或允許前往那些在公共衛生部 COVID-19 低風險州名單之外目的地的業務相關旅行。如果雇主允許員工前往這些州旅行並由雇主支付或報銷費用，則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遵守該命令。我們還敦促雇主不鼓勵其員工前往那些 COVID-19 低風險州名單之外目的地的休閒旅行。
- 如果您或家人感覺不適，請留在家中！

工作場所風險防範做法

- 每班開始工作前，與所有員工確認身體健康
- 從現在開始，我們將實施 100% 手套政策。所有建築工人均需佩戴防割手套或等同防護用品
- 建議使用護目裝備（防護眼鏡/面罩）
- 在無法達到要求社交距離的工作條件下，應為受影響員工配備個人防護設備，包括適用的標準面罩、手套和護目裝備
- 所有員工均應單人駕駛車輛至工作場所/停車場。承包商/州政府員工不得同乘一輛車
- 進入無法確定自己是最後一個進入人的機器或車輛時，進入前要保證用消毒液擦拭內部和門把手
- 在可能情況下，員工應按照 CDC 指南的要求彼此之間保持 6 英寸的距離
- 應盡可能限制多人活動（兩人以上的活動）



強制安全規範



B. 員工健康防護

- 將取消窩棚和休息區等工地大型聚會場所，採用限制席位數量的小型休息區，以保證社交距離
- 聯絡清潔人員清潔您的辦公車或辦公空間，並確定他們採用正確的 COVID-19 消毒程式。將他們的清潔頻率增加到每天一次
- 每天至少清潔兩次所有高頻率接觸表面，以盡可能減少頻繁接觸區域的病菌傳播。這包括但不限於桌子、筆記本電腦和車輛

洗手站

- 對於有室外施工場所的所有現場專案，如果沒有現成的室內洗手間可用，則必須安裝洗手站
- 在消防栓或其他水源處安裝帶熱水（如可行）和肥皂的洗手站，供工地所有員工經常洗手之用
- 所有工地員工必須幫助保持洗手站清潔
- 如果員工注意到肥皂或毛巾即將用完或已用完，請立即通知主管
- 在洗手站旁邊放置垃圾桶，用於棄置紙巾/毛巾

盡可能透過以下方式保持自身健康：充足睡眠、飲食均衡、健康膳食、避免飲酒；大量吃水果

請注意：本文件並非取代任何總承包商目前已制定的正式程式

如果這些指南未達到或超過總承包制定的標準，則每個人均應遵守適用的最嚴格的程式

應為每個工地指定專門負責該工地的 COVID-19 官員（可以兼任衛生與安全官）。

承包商工地具體專案的 COVID-19 官員還應向業主代表每天提交一份書面報告。COVID-19 官員應保證承包商及所有分包商均完全遵循這些指南

違反這些指南的任何問題均可作為暫時停工的依據。將要求承包商提供矯正措施計劃，詳列每個不合規問題及問題矯正計劃。在業主批准計劃前，承包商不得復工。任何其他不合規問題都可能影響承包商的預審資格和認證狀態

限制暴露風險

員工應遵守「防止暴露於 COVID-19 病毒並限制病毒傳播的一般在職工作指南」，員工健康、防護指南和預防指南

此外，承包商應建議員工採用最佳做法，限制在建築工地以外的暴露風險

因休息、午餐或其他原因離開建築工地時，要求在離開工地前用肥皂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或乙醇濃度至少 60% 或異丙醇濃度至少 70% 的酒精類洗手液，如果從建築工地前往其他場所，必須保持社交距離並戴面罩。應鼓勵經常使用洗手液或酒精類洗手液，並應在工作場所提供洗手設施和/或酒精類洗手液

對於 1-3 戶住宅的建設和改建專案，B 部分應修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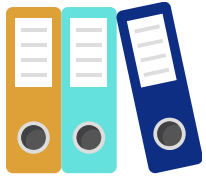


C. 1-3 戶住宅的建設和改建

- 如果工地在任何時段的員工人數為 5 人或更少，則承包商無需為每個工地指定專門負責該工地的 COVID-19 官員（可以兼任衛生與安全官）。承包商可為市鎮政府的所有此類小型工地指定一名 COVID-19 官員，該官員應每天與每個工地聯絡，保證承包商和所有分包商均完全遵守此安全指南。該 COVID-19 安全官員應撰寫一份每日書面報告，涵蓋每個市鎮的所有小型工地，並製作一份報告副本，應要求提供給市政官員和/或住宅業主
- 如果專案設有洗手間設施/移動廁所，則必須清潔，洗手站必須配備肥皂、洗手液和紙巾。對於無室內洗手間可供使用的建築工地外場所，承包商必須在消防栓或其他水源處安裝帶熱水（如可行）和肥皂的洗手站，供工地所有員工經常洗手之用，或為每位員工和分包商提供足量的洗手液，使他們能夠經常洗手



強制安全規範



D. 員工感染規定

對患病員工到崗零容忍。應向員工說明，即使有輕微呼吸感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咽痛）或輕微發熱的員工也不應到崗。在員工被檢測為 COVID-19 陽性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的情況下，承包商應立即採取措施限制病毒在工作場所的傳播

雖然我們理解承包商實施了「工作場所風險防範做法」，包括社交距離規定、使用個人防護設備、遵守指南等，但我們也認識到在有些情況下被檢測為 COVID-19 陽性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的人員會出現在工作場所

立即確定、隔離可能受到感染的人員，這是保護員工、供應商、訪客及工作場所其他人員的重要措施

確定暴露風險

承包商應指示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的員工立即離開工作場所，並聯絡其醫療保健提供者。麻省衛生部 (DPH) 或當地衛生局將向與 COVID-19 陽性員工有過長時間直接接觸的人發出相應通知

承包商應與當地衛生局密切合作，確定任何潛在工作場所的暴露風險，包括：

- 與當事人有過密切接觸的其他員工、供應商、檢查員或工作場所訪客
- 用品櫃和指定工作站或工作間等工作區
- 工具與設備
- 休息室和桌子、自動售貨機和衛生設施等共用區

通知和隔離要求

根據法律規定，必須保密員工身份

在知曉感染事件後，承包商必須立即通知指定的 COVID-19 安全官、工地安全官及業主

消毒要求

在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的員工離開工作現場後，承包商應立即採取措施對公共區域和直接工作場所消毒。包括所有工地上的洗手間設施、休息設施及被感染員工可能密切接觸過的工作場所的任何其他公共區域

將由經核準執行 COVID-19 消毒的人員使用經核準的設備和材料實施消毒

員工應與被確定的區域隔離，直至完成衛生消毒程式且該區域被認定為可安全使用

重返工作

所有受影響員工均應遵循 CDC 和 DPH 關於重返工作的建議步驟。公共衛生主管部門視為與 COVID-19 病例有過密切接觸的員工，在 14 天內不得重返工作崗位，並應隔離。

因 COVID-19 症狀並經實驗室檢測確定或由醫療保健提供者確診為 COVID-19 而在工作日離開崗位的員工，在醫療保健提供者或公共衛生官員解除隔離前，不得返回工地。

在所有情況下

- 按法律要求為所有員工姓名保密
- 工作場所清潔期間，其他員工可能被遣送回家，除非醫療保健提供者另有建議，否則將在清潔後返回工地
- 其他員工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醫療保健提供者
- 提醒其他員工繼續採取適當的衛生消毒，並隨時注意有無流感類症狀